

苏农保〔2023〕10号

关于开展全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和稻麦田草害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植保植检站（植保植检机构）：

为全面贯彻农业强省建设总体要求，有效提升全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覆盖率和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水平，保障主要农产品稳定有效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药使用减量化，拟从2023年起，连续3年在全省组织开展一批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和稻麦田杂草周年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围绕农药使用减量化和农业提质增效目标，扩大近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效，通过持续3年省市县三级联动建设，建成一批覆盖全省主要农作物和地方区域特色产业、生产管理水平高、绿色防控技术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绿色防控基地；培育一批以“农业措施为基础、封闭处理为重点、茎叶喷雾为补充”为模式的稻麦田杂草周年综合治理示范区，有效提升农作物绿色防控水平和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成效，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

二、建设要求

（一）建设规模

**1、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每个农业县（区、市）结合主要作物布局特点和地方农业优势产业现状，至少建设2个省级绿色防控基地（1个粮油作物、1个蔬菜园艺作物）。粮食作物绿色防控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辐射带动10000亩以上；园艺经济作物绿色防控基地面积200亩以上，辐射带动2000亩以上。

**2、省级稻麦杂草周年综合治理示范区。**每个农业县（区、市）至少建设1个省级稻麦杂草周年综合治理示范区，其中稻麦播种面积100万亩以上的县（市、区）需建设2个省级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示范区面积500亩以上、辐射带动面积10000亩以上。

（二）建设内容

**1、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建设期为3年。要紧密结合本地区农作物病虫防控重点和关键技术，加快生态调控、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集成优化和示范展示，按照“四个一”的建设要求提升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一是示范一批绿色防控新技术和新产品。**每年要结合生产实际和产业需求，至少开展一项试验示范，为不断优化技术模式、提高科学绿色防控水平提供技术贮备；**二是建设一个绿色防控核心展示区。**加大绿色、新型、高效防控技术集成应用，形成防控效果好、简单易操作、经济实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并在基地推广应用，建设30~100亩的核心展示区，并设立展示牌和应用说明；**三是举办（承办）一场绿色防控观摩培训活动。**在生产关键时期，每年至少举办（承办）1场观摩培训活动，组织区域内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主、合作社成员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现场观摩培训的形式展示绿色防控成效、提高宣传培训效果；有条件的基地还可通过制作短视频等方式扩大宣传效果和受众范围。**四是创建一个绿色防控品牌。**加大绿防控与品牌创建融合推进，至少培育一个能够体现绿色防控应用成效、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基地产品品牌，同时多渠道多形式加大绿色防控品牌宣传，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绿色防控技术的影响力。

**2、省级稻麦杂草周年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期为3年，示范区根据“三个一”的要求加强关键技术和模式的示范应用：**一是示范推广一批农业生态控草技术。**结合稻麦播栽期调整、翻耕整地、沟渠整治等断源截库防控措施，推广应用一批农业生态控草技术。**二是示范推广一批高效低毒低风险药剂品种。**筛选和推广安全药剂和环保剂型，实施精准用药，减少农药用量，提高农田草害综合防控效果。开展除草剂风险监测评价，降低对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大的除草剂产品使用比例。**三是示范推广一批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根据不同栽培方式，建立以“农业措施为基础、土壤封闭为重点、茎叶喷雾为补充”的农田草害绿色防控技术体系，逐步形成一批成熟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农田草害综合治理技术模式。确保示范区内化学除草剂使用量较非示范区下降10%以上。

（三）主体选择

**1、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生产基础条件好，田间配套工程完善，符合高标准农田和示范展示要求，品种选择和栽培技术先进，生产管理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有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二是**绿色防控水平高，连续多年开展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集成应用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曾获评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A级示范区优先考虑；**三是**宣传培训配套好，具有固定的示范、展示、宣传和培训场所，有条件开展绿色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和绿色防控技术观摩培训活动；**四是**产业带动能力强，本地区本行业先进新型经营主体代表，具有优质农产品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能辐射带动本地区产业绿色生产水平提升。

**2、省级稻麦杂草周年综合治理示范区。**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生产基础条件好、机械化水平高、栽培方式先进，田间配套工程完善，集成技术符合农田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展示要求；**二是**接受新产品新技术能力强，能够在当地植保植检部门指导下开展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三是**本地区先进种植技术代表，辐射带动能力强，能辐射带动本地区杂草综合治理能力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建设管理。采取“三挂、四有”推广模式，即：领导挂帅、人员挂钩、方案挂牌；有技术展示牌，有防控目标，有建设清单，有技术指导员。实行清单化管理，在前期建设方案编制和后期成效评价中，绿色防控基地要明确建设主体、核心示范区地点、试验示范技术和宣传培训“四项清单”，麦田周年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明确建设地点、示范技术、防控投入品和指导服务“四项清单”。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项目实施前充分调研、严格筛选，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现场指导和档案查验，组织好阶段性评价，确保建设成效。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市、县（市、区）要将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和省级稻麦杂草周年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工作，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抓手，强化各类扶持政策集聚，构建长效投入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和补贴力度。鼓励现有项目资金和公益性服务向建设工作倾斜，加大市、县级基地和示范片创建力度，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合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服务指导。鼓励绿色防控基地和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与教学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挂钩结对，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和示范展示效果。发挥好8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专家指导团队的服务指导作用，积极推进体系建设创新工作，提高各级农技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为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四、时序安排

（一）开展组织发动。3月，各地根据示范基地（区）工作内容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调研摸底，将文件信息宣传到每一个有条件、有基础、有意愿的基地、单位、实体和企业，切实提高对示范基地（区）建设的认识水平。

（二）落实建设要求。承担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强化关键技术落实与模式集成，创建核心展示区，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建立基地和示范区工作档案等。

（三）开展阶段性评价。11月份，由省植保植检站组织专家对基地和示范区年度工作进行评价，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绿色防控基地和稻麦田周年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达标情况。

请各设区市4月15日前将辖区内基地主体名单、主体条件附件材料（包括主体注册信息、场地场所照片、品牌创建基础等内容）以及基地和示范区 “四项清单”内容报省植保植检站审核。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褚姝频（园艺作物）025-86263841，jszbz903@163.com；朱凤（粮油作物）025-86263340，cebaoke@126.com；稻麦田周年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吴佳文，025-86263830，120334169@qq.com。

附件：1、江苏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评价指标

（试行）

2、江苏省稻麦田周年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评价指标（试行）

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2023年3月20日

附件1

江苏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评价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项目** | **任务** | **测评方法** |
| 主体条件  （20分） | 主体资格（5分） | 主体明确、经工商登记注册，优先考虑省级及以上涉农示范基地、家庭农场、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等。 |
| 生产条件（5分） | 生产基础条件好，田间配套工程完善，符合高标准农田和示范展示要求，生产管理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
| 人员配套（5分） | 基地有固定技术人员，病虫害防控指导有专人负责。 |
| 种植规模（5分） | 粮食作物基地面积1000亩，辐射10000亩以上；经济作物基地面积200亩，辐射1000亩以。 |
| 技术应用  （35分） | 核心示范（5分） | 建设30-100亩的核心示范区，设有技术展示牌介绍主体技术。 |
| 技术模式（10分） | 应用省级主推技术和产品，技术模式针对性强、覆盖生产全程、技术先进实用、应用科学。 |
| 科学防治（10分） | 防治次数显著低于非绿色防控基地，使用高效低毒低风险化学药剂，推广生物农药。 |
| 技术创新（5分） | 开展新产品新技术试验示范1项以上，并调查分析试验示范结果。 |
| 台账记录（5分） | 基地档案记录投入品使用等情况，记录详实、内容真实。 |
| 示范推广（20分） | 设施条件（5分） | 具有固定的宣传和培训场所，接待能力强。 |
| 标牌设立（5分） | 示范区设立有全省统一格式的标牌。 |
| 宣传报道（5分） | 通过各类媒体开展以本基地绿色防控为主题的宣传报道。 |
| 培训观摩（5分） | 全年举办（承办）培训观摩1次以上。 |
| 建设成效  （25分） | 资金使用（5分） | 省级资金足额使用且发挥绿色防控引领作用，主体配套投入购买非化学防控物资产品。 |
| 农药减量（10分） | 化学农药使用量较非绿色防控基地下降20%以上，其中果菜茶等园艺作物下降30%。 |
| 质量安全（5分） | 农药残留检测相关指标全部合格。 |
| 品牌建设（5分） | 至少打造1个具有绿色防控特色的产品品牌。 |

附件2

江苏省稻麦田周年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评价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项目** | **任务** | **测评方法** |
| 组织推动（10分） | 组织领导（5分） | 示范区所在县（市、区）成立农田草害综合治理工作组和专家组。 |
| 实施方案（5分） | 有及时报送经市级审核的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至省植保植检站备案。 |
| 技术应用  （40分） | 建设规模（5分） | 具体得分以示范区实施面积/示范区任务面积×5计算。 |
| 技术模式（15分） | 应用省级主推技术和产品。示范区内至少开展一项非化学控草技术措施，化学除草以土壤封闭处理为重点。 |
| 科学防治（10分） | 防治次数显著低于非示范区，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使用情况。 |
| 技术创新（5分） | 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试验示范，并调查分析试验示范结果。 |
| 台账记录（5分） | 有记录农药使用的档案资料，记录详实、内容真实。 |
| 示范推广（30分） | 标牌设立（5分） | 示范区立有全省统一格式的标牌。 |
| 宣传报道（10分） | 通过各类媒体开展以本基地绿色防控为主题的宣传报道。 |
| 培训观摩（10分） | 全年举办培训观摩1次以上。 |
| 辐射带动（5分） | 辐射带动建设2个市级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 |
| 建设成效  （20分） | 资金使用（5分） | 示范区建设资金使用合理。 |
| 农药减量（10分） | 示范区内除草剂使用量较非示范区下降10%以上，有详细记录和计算过程。 |
| 质量安全（5分） | 示范区内未发生除草剂药害事故的。 |